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与会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625.7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管理办法（2016修订）》，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本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与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宏裕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已产成汽轮机、压缩机，并为配套该项目采购相关辅助设备。后因内蒙古宏裕提出项目暂停，而公司该项目相关的设备成本已发生。近期经公司与内蒙古宏裕联系，该项目启动时间尚不能确定。经查询，该公司失信记录行为有多起。基于谨慎原则，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内蒙古宏裕项目合同已产成产品存货进行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5,625.7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截止2017年9月30日，内蒙古宏裕项目已产生的成本合计9,554.07万元，扣除已收到的货款100万元以及上述设备预估残值770万元，内蒙古宏裕项目应计提坏账减值准备8684.07万元，其中2015年已计提3,058.2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公司2017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

少 5,625.79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计提资产准备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2016年度净利润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制度，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